

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2.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 融資背書保證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為前(1)(2)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辦理。
3. 背書保證對象
 -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基於雙方互惠原則為背書保證
 - A.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B.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1)、(2)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3)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 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接受辦理：
 - A. 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B.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記錄者。
 - C. 資本額低於總資產額百分之十者。
 - D.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限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1)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貳倍。

(2)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貳倍。

(3) 因業務往來而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近年來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簽約或付款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貳倍以上者，應於下次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前揭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 背書保證注意事項：

(1) 紀錄及登載內容：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設置"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由財務單位專人負責登載。經辦人員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期間、方式、金額、約定、風險評估結果之紀錄、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及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2) 背書保證用印、簽署：

A.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公司之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B.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 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需評估並認列，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項目。

- (2) 申請之他公司需填具 "背書保證申請書"，且經申請單位提送權責主管同意之簽呈、依前項評估結果之紀錄，交財務、法務單位審查會簽後報經董事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公司於壹仟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3) 財務單位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契據、風險評估資料等併同"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層呈權責主管至董事長簽准後，始得辦理。並將相關文件契據影本交法務、會計、申請單位作業或留存。
- (4) 本公司法務單位對背書保證事項相關之文件應按 "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 之編號順序專案歸檔保管。背書保證到期時，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實據。爾後填寫對外保證解除通知單通知財務、會計及申請單位。
-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董事會於進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6)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

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8.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2)項第D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3) 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12. 本公司若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申請單位擬稿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交法務、財務單位核稿會簽後，送交總經理室覆核，經總經理核准後發函。
1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14.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5.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